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376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 樓 911 室
尹兆堅議員

尹議員：

事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5 月 17 日致《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的來信收悉。立法會秘書處已將來信轉予保安局回覆。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內地與香港的疑犯及逃犯

香港與內地現時沒有移交逃犯安排。現時香港為移交逃犯安排提供法律基礎的《逃犯條例》(第 503 章)並不適用於內地。至於內地將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送返香港方面，過往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在香港警方與內地協商後，內地執法機關曾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過去五年，每年平均有兩至三人因此由內地送回香港。

我們的目標，仍然是與內地達成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長期安排。「個案形式」只是一個補充措施，有長期安排後，會被長期安排所取代。由於與內地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我們不便披露細節。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香港與內地若簽訂長期安排，也需經立法會進行公開的本地立法程

序，才能生效。此外，所有與內地的磋商及最後同意的文本，亦必須符合《基本法》和相關人權保障。

自回歸以來，法律改革委員會並無對《逃犯條例》作出研究及法律建議。

就建議邀請及聆聽公眾意見

保安局於 2 月 12 日邀請公眾就建議提出意見。截至 3 月 4 日，共接獲約 4 500 份書面意見，當中約 3 000 份表示支持，佔總數三分之二；約 1 400 份提出反對，其餘的只表達意見。支持的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政黨、社團，也有來自市民，主要理由都是堵塞漏洞（77%）；不希望香港變成逃犯逃避法律制裁的地方（71%）；認為台灣殺人案及類似案件必須嚴正處理（17%）；要確保消除逃犯匿藏可能帶來的安全威脅（3%）。不同意的主要是對內地司法制度有看法（83%），認為可移交的罪類太濶，應先集中處理嚴重暴力罪行等（80%）。

我們在整理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後，已歸納出可供公眾參考的資料，包括支持及反對的比例和主要原因等，詳情亦已載於我們就修例建議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同樣重要的是，政府團隊包括各司局長一直無間斷地向社會各界解說建議及聆聽意見，也多次透過傳媒向公眾解釋修例建議，有關工作在過去近四個月從未間斷。截至 5 月底，保安局及其他政策局已與逾 50 個不同團體、合共超過 4 300 名人士就修例建議進行會面，累計會面時數超過 70 小時。最近，政府團隊亦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合共 20 小時的會議，向立法會進行解說，回應議員的關注，以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自 2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我們共收到 10 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書，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了共 4 次口頭質詢。

我們於 4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將於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們會一如既往，尊重及配合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努力透過不同途徑使市民更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 年 6 月 11 日